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事业合资公司”）附属公司按照产品经销协议继续进行啤酒产品购销交易，并批准该交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总上限额度为人民币 11 亿元。

二、同意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啤酒松江制造有限公司及事业合资公司按照相关账户管理服务协议继续进行存款及结算服务交易，并批准该交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总上限额度为人民币 1,016,754,000 元。

三、同意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与朝日啤酒株式会社（“朝日啤酒”）及其附属公司按照产品经销协议继续进行啤酒产品购销交易，并批准该交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 43,579,440 元。其中，向朝日啤酒出售产品的出口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31,031,121 元；向其附属公司朝日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产品的内销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2,548,319 元。

上述购销啤酒交易和青啤财务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服务之交易，均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交易是于本集团及青啤财务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按公平合理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关交易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 H 股公告。

上述第一至二项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1。第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10 人，

同意 10 人。朝日啤酒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同时又是交易的一方。杉浦康誉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对此交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